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56號

原　　告　許大順

被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569元【即本金194,083元、民國94年10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7%計算之利息共521,307元（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）、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共163,179元(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二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一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19萬4,083元	94年10月1日	110年7月19日	(15+292/365)	17%	52萬1,306.94元

	小計	52 萬1,306.94元
合計		52 萬1,307元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元）	1	利息	19 萬4,083元	110 年7月20日	115 年10月20日	(5+93/365)	16%	16 萬3,178.61元
	小計							16 萬3,178.61元
合計								16 萬3,179元